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家文官學院 函

機關地址：115206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7
段576號

承辦人：王豫麟

電話：02-26531661

電子信箱：yulin@nacs.gov.tw

受文者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國院秘字第11509604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ExAtt1 A51000000A0000000_0960453B2B_ExAtt1.odt、ExAtt2
A51000000A0000000_0960453B2B_ExAtt2.odt)

主旨：本學院現有工友出缺1名，請貴機關徵詢所屬現職工友
(含技工、駕駛)如有意願至本學院服務者，依說明事
項辦理，請惠允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人員應為機關現職之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，職缺
需求條件詳如本學院甄選工友簡章，意者請依簡章備妥
相關資料，於115年11月6日前以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)
或親自送至本學院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工友甄
選」字樣。
- 二、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甄選，經甄
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
學院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
另行通知及退回報名資料。
- 三、檢附本學院甄選工友簡章及履歷表各1份。

正本：中央各機關

副本：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

1150205974 115/10/07

國家文官學院甄選工友簡章

- 一、名額：正取 1 名、備取 1 名（備取人員候補期間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）。
- 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- 三、工作地點：本學院（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7 段 576 號）。
- 四、工作項目：一般事務性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

五、薪資待遇：依全國軍公教待遇支給要點及工友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核給。

六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限中央各機關所屬現職之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，暫毋庸提出機關同意書，惟如經本學院錄取，仍應徵得原機關之同意。



(二) 具備基本電腦文書能力。

(三) 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。

七、檢附證件：

(一) 履歷表 1 份，貼妥最近 2 吋脫帽半身照片。

(二)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1 份。

(三)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。





(四) 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影本1份。

(五) 男性請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1份。

八、報名日期：請於**115年11月6日前掛號郵寄（郵戳為憑）**

或親自送至本學院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工友甄選」字樣。



九、面談甄選：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甄選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學院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回報名所交資料。

十、聯絡人：本學院秘書室王技正，聯絡電話：02-26531661。

